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91 执恢 3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李强,男,1956年3月6日出生,汉族,住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9号D幢1403号,公民身份号码:13010219560306061X。

被执行人:霍宾,男,1973年7月9日出生,汉族,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36-2-305,公民身份号码:130103197307090318。

被执行人:穆建丽,女,1976年9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36-2-305,公民身份号码:130124197609151528。

申请执行人李强与被执行人霍宾、穆建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霍宾、穆建丽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霍宾、穆建丽履行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91民初107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其未履行。

本院于2020年9月4日以(2020)冀0191执297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0)冀0191执29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穆建丽名下位于桥西区休门街45号5-1-201(不动产权证书号: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6735号)不动产一套。申请执行人李强向本院提出评估、拍卖申请,经依法定向询价,上述不动产每平方米价值1343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穆建丽名下位于桥西区休门街 45 号
5-1-201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
第 0076735 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会图
审 判 员 刘鹏磊
审 判 员 赵小元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申 帅

